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嘉元科技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压力。为了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积极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铜期货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六、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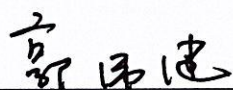
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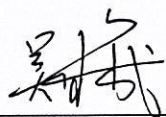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伟健



吴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